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号）及市扶贫工作组《关于分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奖励部分）的函》（梅市扶函〔2020〕17号），现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承担单位和建设内容项目执行，具体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预算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梅州市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扶贫工作组。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梅州市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项目	金额
梅江区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8.00
梅县区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14.00
蕉岭县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8.00
平远县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8.00
兴宁市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18.00
五华县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18.00
丰顺县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13.00
大埔县	扶贫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增收脱贫项目建设	13.00
合计		100.00